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10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儿童权利

德国、奥地利、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
法国、尼日利亚、葡萄牙：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欣见许多国家迅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这证明国际社会作出了空前的动员，

特别指出该《公约》第6条确认的每个儿童固有的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此项权利尤其应适用于儿童的生命和身体完整特别受到威胁的武装冲突时期，

有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其第一次总辩论专用于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问题(CRC/C/10)，从而确认这一问题对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以及《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当前世界上各种各样的武装冲突仍然在伤害大量的无辜平民，

对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继续存在感到遗憾，

深为忧虑冲突地区丧失生命或受到严重伤害以致终生残疾的儿童人数惊人，

惊悉若干杀伤力特大的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在冲突终止后很久仍然造成伤亡，

忧心指出儿童也是这类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主要受害者之一，

在这方面充分知道探测、扫除和有效销毁残留地雷工作的重要性，且非拥有资源和专门知识不能进行；关心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各国在人道主义法律领域作出的承诺，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特别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确保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

在这方面还回顾批准了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各国作出的具体承诺，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此二文书，

1. 对儿童直接间接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表示深切忧虑和愤怒，儿童是滥用杀伤地雷的主要受害者之一；

2. 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一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关于必须加强预防性措施和有效保护儿童的审议(CRC/C/10)，并注意到该委员

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更好地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有害影响的各种手段的建议(CRC/C/16)；

3.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使人们敏感注意杀伤地雷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4. 鼓励其他方面为促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探测残留地雷和扫雷而作出的努力；
5. 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防止随便使用杀伤地雷，支持保护及协助受害者；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一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受杀伤地雷伤害、往往造成终身残疾的儿童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保证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另一方面也为此而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当地进行的工作。

XX XX XX XX XX